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0,759,206.24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用债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01	0063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89,419,903.73 份	1,339,302.5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173,529.65	7,619.74
2.本期利润	6,777,041.71	10,132.5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8	0.008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1,528,260.74	1,442,053.4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01	1.07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	0.02%	1.25%	0.04%	-0.34%	-0.02%
过去六个月	1.87%	0.03%	2.97%	0.05%	-1.10%	-0.02%

过去一年	3.72%	0.03%	5.23%	0.05%	-1.51%	-0.02%
过去三年	9.50%	0.04%	13.41%	0.06%	-3.9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2%	0.04%	16.53%	0.06%	-5.81%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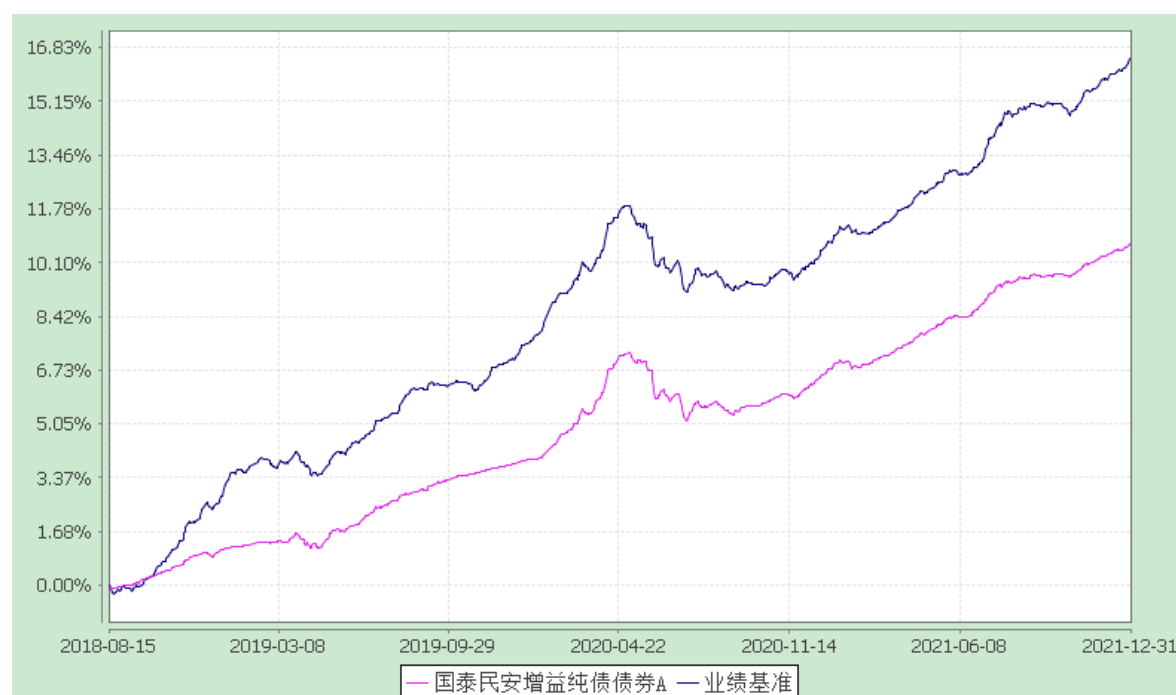
2、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02%	1.25%	0.04%	-0.44%	-0.02%
过去六个月	1.66%	0.03%	2.97%	0.05%	-1.31%	-0.02%
过去一年	3.30%	0.03%	5.23%	0.05%	-1.93%	-0.02%
过去三年	8.42%	0.04%	13.41%	0.06%	-4.9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6%	0.04%	16.52%	0.06%	-7.16%	-0.02%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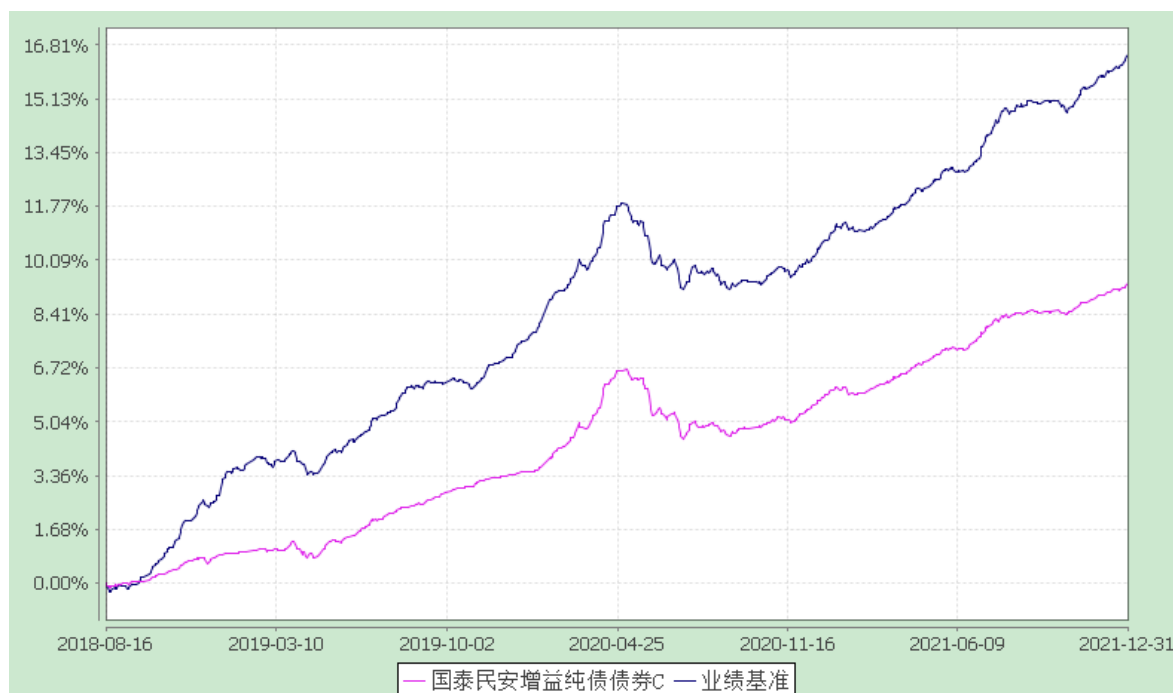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本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增加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并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计算并确认 C 类基金的申购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志翔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国泰嘉睿纯债债	2018-08-15	-	12 年	学士。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13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券、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			至 2017 年 10 月任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2019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的持仓品种主要为中等久期利率债及中短久期商业银行金融债，组合主要采用杠杆策略、久期策略，基于对货币政策的判断，组合通过利率债波段的方式增厚收益，基本维持杠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季度经济或呈现磨底特征，出口短期韧性对于经济企稳的压舱石作用短期依然存在；地产投资来看，从前端拿地、销售及开工情况来看，或仍有下行压力，但融资改善后竣工对投资有所支撑；消费方面，考虑到疫情反复，对消费仍有压制。受全年政策前倾影响，信贷增长及基建发力或使得经济预期有所改善，宽货币利好将逐步兑现，届时利率或呈现见底回升走势。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32,224,600.00	97.18
	其中：债券	732,224,600.00	97.1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75,134.96	1.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6,519.99	0.04
7	其他各项资产	10,930,142.82	1.45
8	合计	753,446,397.7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2,191,600.00	93.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8,139,600.00	48.8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033,000.00	3.9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32,224,600.00	97.2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309	18 进出 09	1,000,000	102,640,000.00	13.63
2	200207	20 国开 07	1,000,000	100,840,000.00	13.39
3	2120025	21 杭州银行小微债 01	700,000	71,358,000.00	9.48
4	2028001	20 渤海银行 01	600,000	60,564,000.00	8.04
5	1920068	19 长沙银行小微债 01	600,000	60,534,000.00	8.0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交通银行、齐鲁银行、长沙银行、渤海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国开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其他业务不规范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进出口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涉违规投资企业股权；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监管数据漏报错报；违规向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向用地未获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发放贷款；违规开展租金保理业务变相支持地方政府举债；租金保理业务基础交易不真实；向租赁公司发放用途不合规的流动资金贷款；违规向个别医疗机构新增融资；个别并购贷款

金额占比超出监管上限；借并购贷款之名违规发放股权收购贷款；违规向未取得“四证”的固定资产项目发放贷款；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向无实际用款需求的企业发放贷款导致损失；项目贷款未按规定设定抵质押担保；贷款风险分类不审慎；信贷资产买断业务贷前调查不尽职；向借款人转嫁评估费用；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落实不到位；贸易背景审查不审慎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农发行及下属分支机构部分粮食储备贷款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变相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违规转嫁经营成本；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未核实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改变原有用途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交通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理财资金违规投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结构性存款产品衍生品交易无真实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未严格审查委托贷款资金来源；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利用理财资金与他行互投不良资产收益权，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齐鲁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用途监控不到位，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票据业务违规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长沙银行因违规办理经常项目外汇资金结汇业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渤海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贷款不合规；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违规通过同业投资或理财募集资金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未按程序审批；内部审计严重不足；瞒报案件（风险）信息；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未测算营运资金需求；对个别客户环保政策执行情况调查不尽职；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授信金额超过项目备案总投资；未落实授信审批条件发放贷款；未按规定执行受托支付；未有效监控贷款使用情况以致贷款被挪用；贷款风险分类不审慎；为代为推介的信托产品到期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未在官网公示代为推介的信托产品相关重要信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管理不规范；未严格审核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部分分行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理财业务投资情况报告；部分转贴现票据风险加权资产计提不准确；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未有效分离；理财产品之间风险未完全隔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超监管指标；理财信息登记不准确；理财资金为客户入股其他商业银行提供融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到位；风险揭示书存在问题；理财资金用于

开立本行定期存单；投向权益类资产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单一信贷资产类理财产品期限与标的资产期限不一致及组合信贷类理财产品高流动性资产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杭州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房地产项目融资业务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授信投放不审慎，超额投放；理财资金管理不审慎，回流借款人母公司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保证金；个人经营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挪用于购房；个人消费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挪用于购房；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查未尽职；员工与授信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宁波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占压财政存款；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房地产贷款放款和支用环节审核不严；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房地产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96,292.54
5	应收申购款	33,850.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30,142.82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A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8,742,132.83	1,229,144.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62,136.92	673,779.2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84,366.02	563,621.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9,419,903.73	1,339,302.5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间区间					
机构	1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7,284,241. 53	-	-	687,284,241.53	99.5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